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韦邦国、朱曙夏、倪海燕组成，其中韦邦国、朱曙夏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会计专业人士韦邦国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换届，审计委员会除审议定期报告外，还审议了以下事项。

日期	审议事项
2023 年 8 月 11 日	2023 年度内审计划完成情况
2023 年 11 月 13 日	PP、CO 审计方案
2023 年 12 月 5 日	成本定额管理解决方案
2023 年 12 月 21 日	2024 年度内审计划
2023 年 12 月 28 日	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测试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

了有效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3、协调治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就审计进度、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等方面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。

4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内审机构进行沟通，听取内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、内控评价测试、对外投资效益审计方案等报告，指导内审部门工作的开展。

5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职能，认为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工作、履职尽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控执行情况、重大决策程序等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本着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多沟通、多学习、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控管理，实现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常态化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4月22日